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于承溢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92年10月16日、109年3月24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新台幣(下同)2,700,000元、1,7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9月8日、109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2,000,000元、2,0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分別自113年6月9日、113年7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1,336,502元、1,646,2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放款交易明細

01 表、通知催收函及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及送達查詢資料等
02 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11月21日通知相對人
05 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
06 113年12月14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
07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3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